

## 證券商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報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事由：為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爰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公司名稱		本次申報 發行總額	申報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
指數投資 證券名稱		本次申報 發行概要	連結標的： 發行期間：（存續期間） 其他特殊條件：（如為槓桿型或反向型 並應說明追蹤標的指數之倍數）
本次加計前 各次申報生 效發行總額	本次預計發行加計前各次申報 生效總額合計：_____元 占淨值比例：_____%		
實收資本額	_____元	承銷機構 名稱	（辦理承銷者適用）
最近期查核 簽證財務報 告淨值	○年第○季淨值_____元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指數投資證券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二、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審查表。 三、發行計畫。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六、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公司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8 款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八、公司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九、指數投資證券現況資料表。（增額發行者適用） 十、法令遵循單位依 103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3903 號令規定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首次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者適用） 十一、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附註：

- 一、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
- 二、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審查表

填表及審查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由公司填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及表示意見。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申報人應據實填報，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證 券 交 易 所 / 櫃 檯 買 賣 中 心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b>【形式要件審查】</b></p> <p>一、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依申請書附註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p> <p>二、本董事會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議事錄：            (一) 載明通過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案。            (二) 經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席簽名或蓋章。            (三) 無其他資料顯示本次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可能未經合法決議。</p> <p>三、如發行或增額發行追蹤外國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投資證券，已將申報書件副知中央銀行。</p>							
<p><b>【退件條款審查】</b></p> <p>一、證券商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            (一) 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            (三) 最近六個月每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四)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警告處分。            (五)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六)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            (七) 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處分。            (八) 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九) 證券商不符前揭(四)至(八)之條件，但</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證 券 交 易 所 / 櫃 檯 買 賣 中 心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p> <p>二、符合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一)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總額（本次預計發行加計前各次申報生效總額合計）未超過其淨值之50%。</p> <p>(二)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總額（本次預計發行加計前各次申報生效總額合計）超過其淨值之50%者，本次係辦理增額發行且已增提履約保證金。</p> <p>三、有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p> <p>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p> <p>五、證券商之財務報告無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之情形。</p> <p>六、證券商於申報日前3個月內未有接獲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案件之情形。</p> <p>七、未有向本會提出申報指數投資證券案件尚未生效之情形。（增額發行者不適用）</p> <p>八、曾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未有無法履約之情事。</p> <p>九、最近一年內無未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相關規定辦理，且無法於限期內改善之情形。</p> <p>十、未有重大違反法令或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之情事。</p> <p>十一、未有其他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退件之情形。</p>							
<p><b>【發行計畫】</b></p> <p>一、發行計畫已依規定事項充分載明相關內容。</p> <p>二、指數投資證券名稱符合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三、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符合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p> <p>四、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無重大異常：</p> <p>(一) 估計指標價值及（盤後）指標價值計算方式。</p> <p>(二) 資金用途。</p> <p>(三) 避險操作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p> <p>(四) 投資人申購、賣回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方式及其程序。</p> <p>(五) 證券商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通知方式。</p> <p>(六) 經本會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證 券 交 易 所 / 櫃 檯 買 賣 中 心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或上櫃之程序及應辦事項。 (七) 證券承銷商與流動量提供者，及其義務與責任。 五、 發行計畫已載明指數投資證券以無實體發行。 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無違反法令或損及投資人權益情事。							
<b>【公開說明書】</b> 一、 公開說明書封面應註明係申報用之稿本。 二、 已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記載下列事項： (一) 封面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1. 已載明「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 2. 已載明「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 3. 已敘明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4. 已敘明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證券商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5. 刊印日期。 (三) 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1. 證券商名稱。 2. 指數投資證券簡介：名稱、發行單位數、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發行日期、到期日、發行期間、標的指數名稱、交易市場、指標價值、是否分配收益、投資費用、到期償還、證券商提前贖回及投資人申購賣回等事項。 3. 標的指數說明：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過去績效表現及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公告方式。 4. 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證 券 交 易 所 / 櫃 檯 買 賣 中 心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5. 收益分配方式。 6. 投資人費用負擔。 7. 資金用途及避險操作策略。 8. 投資人之風險。 9.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10. 到期償還方式。 11. 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12.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及終止上市或上櫃之應辦事項及程序。 (四) 證券商概況。 (五) 證券商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六) 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七)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已依前項公開說明書為重點摘錄。 四、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已依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範本格式編製。							
<b>【增額發行情況資料表】</b> 一、現況資料表已依規定事項充分載明相關內容。 二、指數投資證券於申報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已達 80%。 三、指數投資證券前發行（或增額發行）之實際資金運用情形符合前次申報內容，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指數投資證券前發行（或增額發行）之避險策略執行情形符合前次申報內容，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指數投資證券前發行（或增額發行）之風險管理措施符合前次申報內容、證券交易所 / 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且無重大缺失。 六、本次增額發行擬修正原發行計畫之資金用途、避險策略或風險管理措施之原因尚屬合理，修正後之內容無重大異常。							
<b>【其他】</b> 一、所載各項內容前後一致且與事實相符。 二、申報事項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或增額發行。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證 券 交 易 所 / 櫃 檯 買 賣 中 心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三、證券商自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向本會申報前，如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情事，已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並已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意見表示對本次發行計畫無影響。</p> <p>四、前經本會申報生效發行或增額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其申請書件於最近 1 年內未發現有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事，且情節重大。</p> <p>五、前經本會申報生效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及交易，於最近 1 年內未發現違反處理準則或證券交易所 / 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範，且情節重大。</p>							
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本公司/本中心審查意見：

- 本案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建議同意本案申報生效。
- 本案標的指數經核不具備分散性，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建議核准本案發行。說明如下：
  - (一) ...
- 證券商自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向貴會申報前，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情事且情節重大者計○項，經檢視其所提出之專家意見及會計師意見，對本次發行計畫應尚無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 (一) ...
- 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 ...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公司（證券商名稱）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發行計畫

（申報時請註明為「暫訂」）

- 一、指數投資證券名稱。
- 二、發行日期。
- 三、發行期間。（應註明到期日）
- 四、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前次/本次申報發行、前各次及本次增額發行之單位數均應分別列示）
- 五、發行價格。（含每單位價格、最低交易單位等資訊）
- 六、標的指數說明。（含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等）
- 七、到期償還及期中分配收益之日期及方式。
- 八、投資人費用說明。
- 九、估計指標價值及（盤後）指標價值計算方式。
- 十、發行方式。（承銷或自行銷售；如辦理承銷應敘明承銷方式）
- 十一、掛牌處所。
- 十二、資金用途。
- 十三、避險操作策略。
- 十四、風險管理措施。
- 十五、投資人之風險。
- 十六、投資人申購、賣回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方式及其程序。
- 十七、證券商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通知方式。
- 十八、經金管會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或上櫃之程序及應辦事項。
- 十九、證券承銷商（無則免填）與流動量提供者及其義務與責任。
- 二十、本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證券。
- 二十一、其他應載明事項。



指數投資證券現況資料表  
(申報增額發行者適用)

- 一、送件時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單位數。
  - (一) 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 (A):
  - (二) 申請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 (B):
  - (三) 申報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 (B/A):
- 二、本指數投資證券及標的指數自該指數投資證券發行迄今之走勢圖。
- 三、本指數投資證券前各次申報發行 (或增額發行) 之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 四、本指數投資證券前各次申報發行 (或增額發行) 之避險策略執行情形。
- 五、本指數投資證券前各次申報發行 (或增額發行) 之風險管理措施執行情形。
- 六、本次增額發行擬修正原發行計畫之資金用途、避險策略或風險管理措施者，應列示發行計畫修正對照表並敘明原因。(註：除本項列示者，得於申報增額發行時併同申請外，餘原發行計畫內容之變更應比照本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報經本會核准始得為之)